

基隆市 114 年度

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全國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115年度全國貓咪盃SCRATCH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12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精神，鼓勵學生將所學的知識，藉由腳本創作的過程進行規劃設計，從而鼓勵學生多方探索、擴大生活經驗。
- 二、藉由比賽，培養運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的能力。
- 三、透過比賽，讓學生設計出以學生經驗為中心的程式內容，並利用資訊科技與他人合作，共同進行創作。
- 四、藉由開放軟體的使用，宣導合理合法使用軟體，導正非法軟體使用之觀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基隆市中興國民小學、基隆市科技領域輔導團國中小分團。
- 三、協辦單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肆、辦理方法

- 一、參與對象：基隆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
- 二、競賽組別：
 - (一) 國小組-動畫組，上限共 30 隊。
 - (二) 國小組-遊戲組，上限共 30 隊。
 - (三) 國中組-生活應用組，上限共 30 隊。

伍、競賽期程

- 一、報名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截止報名。
- 二、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3jpJBUPPgGr5QrE68>
- 三、報名名單公告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前，公布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 四、領隊會議：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zqt-mxvk-omn>

五、競賽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 日(星期三)

六、競賽地點：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七、競賽時程：

114 年 12 月 02 日(二)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國小動畫組	
08:10~08:30	國小動畫組選手報到
08:30~08:45	選手檢測電腦 規則說明及公布題目
08:45~12:00	比賽時間
12:00~12:30	參賽者賦歸 工作人員場地復原
國中生活應用組	
13:00~13:15	國中生活應用組選手報到
13:15~13:30	長官致詞
13:30~13:45	選手檢測電腦 規則說明及公布題目
13:45~17:00	比賽時間
17:00~	參賽者賦歸 工作人員場地復原
114 年 12 月 03 日(三)	基隆市教師研習中心
國小遊戲組	
08:10~08:30	國小遊戲組選手報到
08:30~08:45	選手檢測電腦 規則說明及公布題目
08:45~12:00	比賽時間
12:00~	參賽者賦歸 工作人員場地復原

陸、競賽規範

一、報名方式：

(一)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PDuaCADEi4ebe6uR6>

(二)基隆市所屬國中小學校，每校至少薦派 1 隊參加，統一由網路報名，不接受其他報名方式。為保障各校至少錄取 1 隊，將依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如有餘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各校第二隊(依此類推)，直至報名組數皆達 30 隊上限，前列錄取名額主辦單位將依報名狀況酌予調整。

(三)參賽人數：每隊 2 人及 1 位指導教師，不得跨組跨校報名。

(四)需繳交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附件一)，請參賽學生家長填寫完畢，並請承辦老師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址中。

二、競賽內容：

(一) 創作工具：SCRATCH 3 離線版 v3.29.1

(二) 創作主題：於比賽當天公佈題目。

(三) 競賽方式：採離線實作方式進程式設計（每組2部筆記型電腦），不提供其他對外網路使用，不提供耳機麥克風，請各隊自行準備。

(四) 繳交作品內容：

1. SCRATCH 格式電子檔案乙份，作品名稱請依參賽編號命名。
2. 程式說明文件乙份(可為 docx 檔、odf 檔或 pdf 檔)，作品名稱請依參賽編號命名。
3. 建立一個資料夾依參賽編號命名，將「SCRATCH 格式電子檔案」與「程式說明文件」存放於隨身碟與桌面，並繳交給工作人員儲存。

(五) 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競賽比賽電腦安裝軟體清單如下表，若更新競賽版本，將另行公告：

1.Win11 作業系統	7.Audacity v3.7.5
2.Scratch 3 離線版 v3.29.1	8.MuseScore v4.5.2 x64
3.Inkscape v1.4.2	9.VMPK v0.9.1 x64
4.PhotoCap v6.0	10.7-Zip v25.01
5.GIMP v3.0.4	11.FreeMind v1.0.1
6.LibreOffice 25.2.5	12.Hydrogen v1.2.6 x64

三、作品版權：參加本次競賽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同意作品採用創用CC「授權要素BY（姓名標示）—授權要素NC（非商業性）—授權要素SA（相同方式分享）」授權條款臺灣3.0版釋出，利用人只要依照其指定的方式標示姓名，且在非商業性用途的情況下，就能自由使用、分享著作。參賽學生須於作品開頭標示創意授權圖示，若未放上，總平均予以扣1分。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台灣授權條款詳見：<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四、注意事項：

- (一) 比賽時可自行攜帶單插有線耳機、麥克風、書寫工具，其他電子產品請勿帶入，提醒如無線耳機現場無法連線，參賽者須自行負責。
- (二) 創作素材限定使用由參賽者現場自製及使用SCRATCH程式內建素材。擴充功能僅限使用音樂模組及畫筆模組。
- (三) 比賽開始30分鐘後，參賽者若未到場，視同放棄比賽。比賽場地僅參賽者可進入，帶隊教師於比賽開始後不得進入或停留，且為避免影響參賽者競賽，觀賽時請勿大聲喧嘩。
- (四) 競賽時選手比賽前確認所有設備是否正常，比賽中務必隨時存檔，降低軟硬體異常所造成作品之影響。如遇電腦故障當機或軟體異常情形，參賽選手須當場反應給工作人員知悉後，由承辦單位提供備用電腦使用，並得視所遇故障當機時間，延長比賽時間（延長時間長度，由主辦單位認定）。
- (五) 參賽者完成繳交作品程序後，可提早由領隊老師帶離比賽現場。
- (六) 繳交作品時，必須繳交至工作人員處，並簽名確認後，方得離開比賽會場。如參賽者未向工作人員確認作品繳交完畢而自行離開會場則視同棄權，且不得要求再度進場，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參賽學校不得作任何損害賠償之要求。
- (七) 比賽時間截止後，如未繳交作品，視同作品未完成，評審委員得不審查其作品。
- (八) 比賽期間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通訊、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及電子錶等物品進場，或任何據以影響比賽公平性之物品，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九) 參賽者作品於成績公布後，須提供參賽者作品檔案下載及參考。

柒、評審及獎勵方式

一、評審方式：

- (一) 邀請有「國中小相關現場指導經驗」或「為該領域專家學者或現場教師」人員擔任評審。
- (二) 成績公布日期：114 年 12 月底前公布於基隆市教育處網站。

二、評分規準：

(一) 國小動畫組：

程式說明文件 20%（敘事設計 8%、程式規劃 12%）

作品成果 80%（程式設計 30%、故事敘事 30%、創意表達 20%）

(二) 國小遊戲組：

程式說明文件 15%（遊戲目標說明 5%、遊戲機制設計 5%、遊戲評估測試 5%）

作品成果 85% (遊戲趣味性 20%、互動平衡性 20%、獨特創意性 20%、功能完整性 25%)

(三)國中生活應用組：

程式說明文件 20% (問題描述與需求 5%、資料結構與設計 5%、程序設計與流程 5%、系統測試與評估 5%)

作品成果 80% (使用者介面 UI、使用者體驗 UX 20%、功能完整性 40%、問題解決創意 20%)

三、獎勵方式：

(一) 國中金獎 2 隊、銀獎 2 隊、銅獎 4 隊、佳作若干組。

(二) 國小各組別分列金獎 1 隊、銀獎 1 隊、銅獎 4 隊、佳作若干組。

(三) 得獎隊伍將頒發獎狀(含指導教師及參賽者)，金獎 5,000 元、銀獎 3,000 元、銅獎 2,000 元等值禮券。

(四) 前列名額得由主辦單位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五) 榮獲國中小各組金獎及銀獎之隊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5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

四、敘獎建議：

(一) 由各校依權責辦理得獎隊伍指導教師及學生之敘獎事宜，予以獎勵。

(二) 由本府函請學校辦理敘獎事宜，指導教師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 金獎、銀獎：敘嘉獎 2 次

2. 銅獎、佳作：敘嘉獎 1 次

3. 同一指導老師獲得兩個以上獎項，擇最優獎項敘獎，不宜累加。

(三) 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承辦學校提報敘獎名單至本府統一辦理敘獎。

捌、計畫經費：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補助支應。

玖、本實施計畫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辦理 114 年度基優盃 Scratch 遊戲趣競賽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貴家長您好：

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基隆市教育處使用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學校姓名均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單位下列之行為，請填妥同意書並交回至貴子弟學校，謝謝。

將學生作品、活動照片、學校姓名上傳並公開於本市市府網頁、粉絲專頁以及新聞媒體。

基隆市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敬上

本人_____（家長）☐同意基隆市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對於
☐不同意

本人子女作品、活動照片、學校姓名，上傳並公開於本市市府網頁、粉絲專頁以及新聞媒體。

若您閱讀上述之說明後，同意本單位使用貴子弟的影像及作品，煩請您於下列簽名處簽名。

就讀學校：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日期：114 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章：_____

（請學校承辦人將此同意書掃描或拍照上傳至報名表單）